## 申請 大社區公所 補助經費切結書

利	益衝	突延	迎进法	宣導	注	意马	事項	•
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	----	----	---

受「補助單位」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列身分關係, 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;未揭露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
本單位就本補助案(		:		
□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;	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	3條公職		
人員之關係人。				
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第2條之公職人員第3條2	公職人員		
之關係人【請依規定填寫附	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	分關係揭		
露表】。				
切結單位:				
負責人/理事長:				

地 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備註:

- 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
-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範圍如下: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- 三、政務人員。
- 四、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。
- 五、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10 職等以上之幕僚 長、主管;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10 職等以上之主管;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- 六、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;其設有附屬機構者,該機構之首長、 副首長。
- 七、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、副主官及主管。
- 八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(鎮、市)級以上政府機關首 長。
- 九、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
- 十、法官、檢察官、行政執行官、軍法官。
- 十一、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
- 十二、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 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及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 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 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。
- 十三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,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。
- 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:
-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如下:
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,不在此限。

-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 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 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,不包括之。
- 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- 六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
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

- ◎未利益迴避罰則:
- 一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,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,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 交易金額以下罰鍰。\_\_\_\_\_